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
(第一标段-第十八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祥符公开招标-2021-50



招 标 人：开封市祥符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盖章）

2021年 8月 20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委托，负责（代理）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8月 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 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祥符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祥符公开招标-2021-50
- 2、项目名称：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550000.00元
最高限价：29705250.9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1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范村乡刘寨村施工	1355232.96	1355232.96
2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2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范村乡香坊村施工	1356277.91	1356277.91
3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3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范村乡瓦屋里村施工	1358698.27	1358698.27
4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4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仇楼镇崔寨村施工	1355742.21	1355742.21
5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5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仇楼镇邢庄村施工	1341180.88	1341180.88
6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6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八里湾镇刘铁村施工	1725146.1	1725146.1
7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7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八里湾镇俄赵村施工	1763365.75	1763365.75
8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8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万隆乡朱寨村施工	1811369.24	1811369.24
9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9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万隆乡李连村施工	1802164.8	1802164.8

10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10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万隆乡周铺村施工	1770726.16	1770726.16
11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11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万隆乡荆科村施工	1812057.66	1812057.66
12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12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杜良乡小门寨村施工	1808707.4	1808707.4
13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13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杜良乡峦庄村施工	1797157.14	1797157.14
14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14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杜良乡金寨村施工	1747723.39	1747723.39
15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15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曲兴镇乔庄村施工	1397667.99	1397667.99
16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16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曲兴镇顺河村施工	1811193.9	1811193.9
17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17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曲兴镇曲兴村施工	1353735.32	1353735.32
18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18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曲兴镇小丁寨村施工	1811903.88	1811903.88
19	祥符公开招标-2021-50-19	所有施工标段的监理	525200	525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开封市祥符区 2021 年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本工程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路面结构：面层 16cm 厚水泥混凝土板，基层 15cm 厚 10%水泥稳定土。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9 个标段；

（3）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4）施工工期及质量要求：第一标段—第十八标段：45 日历天/标段，合格；

（5）监理工期控制目标及质量控制目标：第十九标段：施工中标工期加工程保修期，合格工程；

（6）招标范围：第一标段-第十八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第十九标段：施工阶段（含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近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第一标段-第十八标段：**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③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量）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⑤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和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投标人在当地社保部门连续为其缴纳的 2021 年近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4) **第十九标段：**①投标人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总监并出具无在监承诺书。

②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投标人在当地社保部门连续为其缴纳的 2021 年近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网页截图并提供书面承诺）。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每个投标人只能投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8月23日00时00分至2021年8月27日23时59分；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祥符市民之家10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7.2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7.3 投标人只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祥符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66681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市民之家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3503484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科路北、科明路东 11 幢 28 层 2809 号

联系人：龚女士、王女士

联系方式：18135779111、19937621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女士、王女士

联系方式：18135779111、19937621602

发布人：武梦真

2021 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祥符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市民之家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35034841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科路北、科明路东 11 幢 28 层 2809 号 联系人：龚女士、王女士 联系方式：18135779111、19937621602
1.1.4	项目名称	2021 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9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标段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投标人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并逐页签字及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程序 3.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4.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1355232.96 元； 第二标段：1356277.91 元； 第三标段：1358698.27 元； 第四标段：1355742.21 元； 第五标段：1341180.88 元； 第六标段：1725146.1 元； 第七标段：1763365.75 元； 第八标段：1811369.24 元； 第九标段：1802164.8 元； 第十标段：1770726.16 元； 第十一标段：1812057.66 元； 第十二标段：1808707.4 元； 第十三标段：1797157.14 元； 第十四标段：1747723.39 元； 第十五标段：1397667.99 元； 第十六标段：1811193.9 元； 第十七标段：1353735.32 元； 第十八标段：1811903.88 元。 注：各标段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中标价*2%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税金另计。
8.6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8.7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关于实行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通知”。）</p>
8.8	硬件特征码	<p>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8.9	中标人须知	<p>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8.10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说明	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如有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就实质内容偏离招标文件，否则视为重大偏差，为废标。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2.3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需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实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详见招标公告。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

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详细评审	投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 期	4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其他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标：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含 95%、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招标控制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注：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3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9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详细、全面、先进、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安全防护管理措施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占道保通措施 (6分)</p>	<p>施工占道保障交通正常通行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施工占道保障交通正常通行措施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施工占道保障交通正常通行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全面、详细、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6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有较全面、较详细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3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有简单或基本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1分。</p>
		<p>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4分)</p>	<p>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治措施科学、先进、全面、详细的，得4分；</p> <p>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治措施较全面、详细或者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p> <p>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治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工期保证措施 (6分)</p>	<p>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 工期保证措施较全面、详细或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施工进度计划 表或网络图 (3 分)</p>	<p>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的，得3分； 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编制较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的，得2分； 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拟投入资源配 备计划 (3分)</p>	<p>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完全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3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1分。</p>
		<p>新工艺、新材 料、新设备、新 技术的采用 (3分)</p>	<p>项目实施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每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p>
		<p>风险管理措施 (3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周密、针对性较强，或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得力的，得1分。</p>
	<p>注：以上缺项时按0分计。</p>		

2.2.4 (2)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分 2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该项最高分值为 30 分，最低为 0 分，不足 1%时按比例折扣。	
2.2.4 (3)	综合标 (15分)	企业业绩 (0-3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电子投标文件中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
		优惠承诺 (0-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0-4分)
		质量、工期及措施 (0-5分)	质量、工期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具体措施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可行性程度在 0-3 分之间给分。（其中工期每提前 1 天完成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招标人意见 (0-3分)	招标人根据自身评审意见在 0(含)-3(含)分之间打分。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有改动痕迹的不予计分。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

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3.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3%；

2.3.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

2.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6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3.7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3.8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的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 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除非另有约定,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款支付方式： _____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该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 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日 期：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日 期：

二、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由招标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条件和投标文件等进行具体约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系统内自行下载)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和招标人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5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4.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第六章 图纸

(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集及相关技术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1年祥符区非贫困村道路提升工程
(第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内容同你方签订合同。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的规定规范施工，确保工程的质量合格。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级别、建造师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级别、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占道保通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6)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 (7) 工期保证措施
- (8)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 (9)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0)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
- (11) 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附件 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该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可提供, 如无不需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材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

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

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